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注销武汉欣曜商贸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武汉欣曜商贸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武汉欣曜商贸有限公司已无存在价值。公司本次注销武汉欣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武汉欣曜商贸有限公司。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